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買賣聚氨酯物料。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過往年度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部份撥備(即就有關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逆轉之時差則不會計算在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情況下，已追溯採納新會計政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於賬目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從中取得利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限制下運作，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是在嚴格而長期的限制下運作，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者除外。

(d)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存在減值，或以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被評估。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準則出現變動時產生逆轉，惟不得超過往年該等資產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不計折舊/攤銷)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逆轉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開支，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開支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引致因使用固定資產而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增加，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方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20%-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
汽車	:	30%

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f)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g) 存貨

在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截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則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償還。

(i)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已知數額之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有關借款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成本產生之年度在收益表扣除。

(k)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損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至於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撥入外匯儲備處理。

(l) 撥備

撥備將於一間公司之過去事項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時確認，惟該項債務之金額應能可靠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計須清償該項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中列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量度，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列作撥備確認入賬。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為資產。

(n) 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o) 關連人士交易

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p)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可作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售出貨品擁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售出之貨品；及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按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息率確認。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會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乃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僱員於供款期屆滿前離職將會退回予本集團。
- (iii)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繳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計應繳付或可退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倘若暫時性差額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額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性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類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類之項目。舉例，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固定資產。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過程中須予抵銷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前列示，惟倘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之抵銷乃於集團企業間之單一分類除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年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支出，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模製及未模製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已於上年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4. 分類資料 (續)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各類別間之銷售及轉移乃按雙方議定之價格結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終止經營業務)							
	聚氨酯物料		相關產品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53,344	418,688	—	102,169	—	—	453,344	520,857
分部間之銷售額	—	41,155	—	—	—	(41,155)	—	—
總收入	453,344	459,843	—	102,169	—	(41,155)	453,344	520,857
分類業績	17,772	8,843	—	3,346	—	—	17,772	12,189
利息收入							45	157
未分配開支							(2,335)	(3,453)
經營業務溢利							15,482	8,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973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15,482	10,866
融資成本							(92)	(138)
除稅前溢利							15,390	10,728
稅項							(2,528)	(2,179)
股東應佔經日常務純利							12,862	8,54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終止經營業務)							
	聚氨酯物料		相關產品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8,360	241,484	—	—	—	—	238,360	241,484
未分配資產	21,222	364	—	—	—	—	21,222	364
總資產							259,582	241,848
分類負債	83,546	131,689	—	—	—	—	83,546	131,689
未分配負債	13,812	217	—	—	—	—	13,812	217
總負債							97,358	131,90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8	295	—	1,494	—	—	178	1,789
其他非現金支出	9	6	—	—	—	—	9	6
資本支出	21	895	—	5,785	—	—	21	6,68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57,238	402,897	96,106	101,473	—	16,487	453,344	520,857
分類業績*	15,584	6,722	2,188	4,554	—	913	17,772	12,18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1,508	144,203	158,074	96,379	—	1,266	259,582	241,848
資本支出	—	4,789	21	1,891	—	—	21	6,680

* 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		
銷售貨品	453,344	418,688
終止：		
銷售貨品	—	102,169
	453,344	520,857
其他收入		
持續：		
銀行利息收入	45	153
其他	1,839	230
	1,884	383
終止：		
銀行利息收入	—	4
其他	—	1,070
	—	1,074
	1,884	1,457
	455,228	522,314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9,879	494,549
核數師酬金	400	366
折舊	642	1,7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802	1,227
匯兌虧損淨額	5	18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工資：	4,234	5,8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3	186

已售存貨之成本並沒有上述各款項之成本(二零零三年：包括4,66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存貨報銷及折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7. 董事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0	1,1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2	26
	912	1,126
	1,092	1,146

以上之董事酬金包括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港元)及60,000港元分別已於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袍金。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為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獲授予共8,000,000購股權(二零零三年：32,000,000購股權，按本公司之股份分拆作出調整)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同類實物利益之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四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薪酬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49	1,22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2	29
	2,501	1,253

於年內，本集團已付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花紅為1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概無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三年：60,000,000購股權，按本公司之股份分拆作出調整)，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42	54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50	84
	92	13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0.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29	—
其他地區	2,399	2,6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3)
年度稅項支出	2,528	2,179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無)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390	10,72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34	3
澳門稅項	2,431	1,71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中不予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37	46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4)	—
年內稅項支出	2,528	2,17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5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9,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12,862	8,549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84,172	1,000,000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遞增股份	56,046	—
股份之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1,140,218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2港仙	0.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港仙	不適用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43	1,417	2,760
添置	629	—	629
出售	(540)	(383)	(9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	1,034	2,4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66	490	1,256
年內折舊	418	224	642
出售時撥回	(517)	(78)	(59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	636	1,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	398	1,16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	927	1,50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汽車總額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3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000港元)。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245	54,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843	36,822
	111,088	91,06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 Tat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 1,480,000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運輸服務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e Ro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Minglun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香港之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nglun Industri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Wah Tat PU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買賣聚氨酯物料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一般貿易
Panaview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

附註：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之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權在清盤中退還股本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清盤中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資產餘額之一半除外。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運送途中之貨物	18,043	—
製成品	12,848	8,526
	30,891	8,52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概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7.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以原發票金額減任何呆賬撥備後予以確認及入賬。於不再可能收回全部款額時，乃就呆賬款額作出估計及扣減。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3,220	157,677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9,810	43,244
31日至90日	19,423	64,026
91日至180日	3,987	50,407
	153,220	157,677

1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公司名稱	於年內最 高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大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8,616	—	18,616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19.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定期存款約8,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7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附註2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19. 有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保證金存款按金(二零零三年：18,71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予跟單信用狀之抵押(附註21)。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9,613	45,582
應付票據	27,295	53,892
	66,908	99,474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2,453	55,018
31日至90日	47,634	44,456
90日以上	6,821	—
	66,908	99,474

21.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附有抵押如下：

- (i) 本公司簽立之無限制公司擔保；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無限制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抵押8,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78,000港元)；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保證金存款按金(二零零三年：18,71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予跟單信用狀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融資信貸為4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0港元)中，未提取信貸額為14,2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剩餘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融資 租金		最低租賃融資 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額：				
一年內	224	306	193	250
第二年	141	224	136	18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	153	13	149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377	683	342	585
日後財務費用	(35)	(9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淨額總計	342	58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93)	(250)		
長期部份	149	335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3	364
屬於已出售附屬公司	—	(281)
年終	83	8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24.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主要就加速折舊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以預期出現之負債為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三年：無)。

25.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 每股0.02港元之影響 (附註a)	8,000,000	—	—	—
年終	1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至 每股0.02港元之影響 (附註a)	800,000	—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b)	170,000	3,400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	27,000	540	—	—
年終	1,197,000	23,940	200,000	2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藉分拆每股股份至五股經拆細股份，由每股0.10元調整至0.0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自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經拆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行新股份之詳情：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發行價 元	已收總額 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170,000	0.21	35,700

該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乃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獎勵或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更改，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算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之名稱或 級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周益明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23/12/2002 至22/12/2012	0.180	0.180
張偉賢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23/12/2002 至22/12/2012	0.180	0.180
陸志明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23/12/2002 至22/12/2012	0.180	0.180
黃慶達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23/12/2002 至22/12/2012	0.180	0.180
鄭志豪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23/12/2002 至22/12/2012	0.180	0.180
秦剛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24/09/2003 至23/09/2013	0.228	0.228
董事以外的僱員								
總數	60,000,000	—	(27,000,000)	—	33,000,000	23/12/2002 至22/12/2012	0.180	0.180
	92,000,000	8,000,000	(27,000,000)	—	73,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已作出相應調整。

** 購股權之可歸屬期為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前。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本公司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價已就本公司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3,000,000項。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1,460,000港元之股本及12,06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647	3,156	60,590	81,393
本年度純利	—	—	8,549	8,54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647	3,156	69,139	89,942
股份發行	32,300	—	—	3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0)	—	—	(1,140)
行使購股權	4,320	—	—	4,320
本年度純利	—	—	12,862	12,8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27	3,156	82,001	138,284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647	54,045	(363)	71,32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79)	(37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647	54,045	(742)	70,950
股份發行	32,300	—	—	3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40)	—	—	(1,140)
行使購股權	4,320	—	—	4,3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552)	(1,5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27	54,045	(2,294)	104,87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7.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中所載為精簡集團架構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4,8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95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53,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4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旗下聯大集成有限公司及聯大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均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出售淨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	11,086
存貨	—	8,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34,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0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50,641)
其他長期應付賬項	—	(281)
淨資產	—	13,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973
	—	15,20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	15,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15,2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03)
	—	4,89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為1,180,000港元，並分別動用888,000港元及143,000港元於投資及融資活動。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租約之期限為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0	6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0	72
	3,510	705

30. 承擔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9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數項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聯大實業(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	附屬公司之 兩名董事均 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售		
		— 應收	—	9,173
		租金收入		
		— 已收	—	50
		運輸收入		
		— 已收	—	10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交易金額之基礎為雙方同意。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iaoh Energy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及購買協議，以收購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2,450,000港元)。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主要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從事石化燃料產品(例如石蠟、石腦油、混合丙烷、丙烯及聚丙烯)之製造及銷售。收購協議預期將於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批准後完成。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3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布。